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高杨：

本院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平顶山市义發源商贸有限公司、高亚辉、李红敏、高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0403执145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一、拍卖被执行人高杨名下位于光明路中段189号院水岸嘉园3号楼东1单元2层西户【不动产权证书（明）号：新华10001001】房产；二、拍卖被执行人高杨购买登记在河南和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平宝大道南侧，吉祥路西侧中储花园1#楼27层2705【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3)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8770号】房产。向你公告送达高杨名下位于光明路中段189号院水岸嘉园3号楼东1单元2层西户【不动产权证书（明）号：新华10001001】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该不动产在2025年12月5日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504246元，单价每平方约3867元。向你公告送达高杨购买登记在河南和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平宝大道南侧，吉祥路西侧中储花园1#楼27层2705【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3)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8770号】网络询价结果，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载明：坐落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平宝大道南侧，吉祥路西侧中储花园1#楼27层2705【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23)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8770号】询价结果为827416元。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法官；联系电话：19903758182

